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天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同慶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57號命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2722號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相對人雖提起再審之訴，案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補字第790號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審理，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相對人顯係在拖延執行程序，原法院裁定准許，自有不當。又原裁定酌定之擔保金過低，對伊之保障不足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許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究竟如何始為相當，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行使，若無輕重失衡，即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。上開擔保既係為擔保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延後受償之損害。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

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酌定擔保數額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1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執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相對人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原法院以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中一事，有民事再審聲請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宗、系爭本案訴訟電子卷宗核閱屬實，應堪認定。則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相對人提起之系爭本案訴訟日後即使獲勝訴，亦恐受無法回復財產權之損害，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相對人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抗告意旨雖謂相對人僅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云云。然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本得以再審之訴對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；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，而由相對人所提再審書狀及原確定判決觀之，系爭本案訴訟非顯無理由，至實體上是否有理由，則尚待法院調查審認，無從逕認相對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是上開抗告意旨，不足為取。

㈡又原確定判決命相對人給付200萬元予抗告人，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則抗告人之執行債權為200萬元。而抗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可認損失為未能即時取得200萬元債權所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，審酌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、分案

期間，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期間約6年6月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據以估算相對人於停止期間通常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為65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×5%×6.5年＝65萬元）。是原裁定核定本件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65萬元，經核並無不當。抗告人抗辯擔保數額過低，對伊保障不足云云，難認可取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